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1-36-21

采购人：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慧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6-21

2、项目名称：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52000.00 元;最高限价：355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1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2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2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3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3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4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4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四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5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5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五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6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6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六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7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7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七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8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8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八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9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9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九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10	方财招标采购-2026-21-10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第十标段	355200.00	3552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承接我县发改职权范围内各类投资咨询评估事项:重大建设项目及政府投资相关规划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项目投资概算核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评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告审查、资金申请及专项债券申报材料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按政策及行业标准，编制各类项目评审、评估、审查等专业技术报告与文书，建立完整项目档案台账，全程提供项目评审、申报相关政策解读、技术答疑与业务指导保障全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依法依规、精准高效推进。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5.3.服务地点：方城县县域

5.4.服务周期：签订之日起贰年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0 个标段

第一标段：农业、林业；

第二标段：水利水电；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第三标段：公路；民航；

第四标段：建筑；

第五标段：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第六标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第七标段：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石化、化工、医药；冶金（含钢铁、有色）；

第八标段：建材；轻工、纺织；

第九标段：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械（含智能制造）；

第十标段：综合性专业；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 2024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甲级综合资信可以作为所有专业评估咨询业务能力的参考。具备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标包含综合性专业在内的多个不同专业。供应商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按照标包顺序取得1个中标资格。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标包不再推荐。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方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 ”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采用双盲评审模式，技术标采用“暗

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方城县凤瑞路 266 号

联系人：卫秉鑫

联系方式：15139022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慧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八一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梅溪新村1511室

联系人：刘瑞

联系方式：176988118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瑞

联系方式：176988118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服务为我县发改职权范围内全品类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技术评审、文书编制及配套保障服务，中标机构需全程承接县域各类固定资产投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相关评审咨询业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发改行业政策、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项目规划与重大项目评估服务

负责县域重大建设项目整体评估、政府投资相关专项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的合规性、可行性、效益性评估工作，核查规划编制的政策符合性、数据真实性、方案合理性、落地可行性，梳理规划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出具专业规划评估报告，为发改部门规划审批、决策落地提供技术支撑。

（二）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评审服务

承接全县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评审工作，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项目投资概算核定，严格核查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方案、投资构成、资金筹措、建设效益等核心内容，杜绝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问题，出具合规、精准的评审意见书及技术报告，作为项目审批、立项、资金下达的核心技术依据。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评审服务

负责县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的专业评审工作，对照产业政策、准入标准、国土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核查项目核准要件完整性、方案合规性、产业匹配性，出具标准化评审报告，协助发改部门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流程，保障企业投资项目合法合规落地。

（四）节能审查专项服务

承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审查工作，核查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核算项目能耗指标、节能措施、节能效益，评估项目能耗合规性，出具节能审查评审意见，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绿色发展相关政策要求。

（五）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服务

负责县域各类上级资金申请报告、专项债券申报材料、政策性扶持资金申报方案的评审、优化、核查工作，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及资金匹配度，梳理申报短板，优化申报方案，提升项目资金申报通过率，出具专项评审报告及优化意见。

（六）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服务

对已完工、投入使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事后评价工作，围绕项目建设实施、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开展全面核查评估，分析项目建设全过程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优化、后续管理改进建议，出具项目后评价专业报告。

（七）文书编制与档案台账管理服务

严格依据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改规范，独立编制各类项目评审、评估、审查、后评价对应的专业技术报告、评审文书、审查意见书、答疑说明等全套资料；建立标准化、系统化项目电子及纸质档案台账，对所有承接项目实行“一项目一台账”，完整留存项目资料、评审过程、修改记录、成果文件，实现项目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八）政策解读与技术保障服务

全程为县发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评审、立项申报、政策适用的专属服务，包括最新发改投资政策解读、项目申报流程指导、技术难题答疑、方案整改指导、业务实操帮扶等，保障全县投资项目评审、申报、审批工作依法依规、精准高效推进。

二、机构总体工作要求

中标机构须严格遵守国家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及省、市、县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严谨的执业原则，全面落实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所有工作成果必须合法合规、数据精准、结论客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合规执业要求

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政策性文件开展所有评审评估工作，杜绝违规评审、虚假评审、随意评审。所有评审结论、技术报告必须依据充分、逻辑严谨、数据真实、结论准确，不得出具虚假、失实、漏洞百出的成果文件，确保所有工作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审计、督查。

（二）工作时效要求

服从县发改部门统一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交办时限完成各类项目评审、报告编制、材料核查工作。常规项目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步意见，重点项目、复杂项目按双方约定时限高效办结，紧急任务优先加急办理，不得无故拖延、滞后，保障全县项目审批、申报工作有序推进。

（三）质量管控要求

建立完善的内部三级审核质量管控体系（初审、复审、终审），所有成果文

件必须经过专业人员编制、技术负责人审核、项目负责人终审，层层把关，杜绝文字错误、数据偏差、政策适用错误、方案漏洞。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需明确列明、精准指正，同步提供可落地的整改建议，保障评审质量零重大差错。

（四）保密管理要求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工作秘密、项目涉密资料、企业商业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擅自泄露、外传、复制、使用涉密资料。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不得利用服务期间获取的信息开展有偿服务、违规经营等活动，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违约后果。

（五）台账档案管理要求

建立规范化项目台账管理制度，对所有承接项目实行分类登记、全程记录，完整留存项目受理资料、评审过程资料、修改记录、最终成果、沟通记录等。同步建立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双存档机制，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序，随时配合发改部门查阅、调取、检查、审计。

（六）沟通配合要求

主动对接县发改部门，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及时反馈项目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政策风险、疑难事项。全程配合主管部门业务核查、专项督查、项目整改、上级迎检等工作，积极提供技术支撑和资料保障，无条件配合完成各类配套辅助工作。

（七）整改售后要求

针对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提出的评审成果修改、问题整改意见，须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优化、修正、重新编制工作。服务期内，对已出具的评审报告、技术文书提供终身答疑、微调优化售后保障，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三、服务人员组成配置要求

中标机构须组建专属、固定、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资质、专业结构、从业经验必须匹配本项目全品类评审服务需求，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离岗，确保服务稳定性、专业性、连续性，具体配置标准如下：

（一）团队总体配置

专属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骨干2名、专业评审专员2名，所有人员均为中标机构正式在岗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无兼职、外挂人员。团队专业覆盖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产业经济、节能评估、财务审计、规划设计等核心领域，满足各类项目评审专业需求。

（二）核心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拥有发改系统项目评

审、投资咨询、项目评估工作经验，熟悉各级发改投资政策、专项债券、资金申报、节能审查、项目后评价全流程业务，具备丰富的县域项目评审统筹管理经验，能够统筹处理各类复杂项目评审疑难问题。

2. 技术骨干（2名）：至少1名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中级及以上职称，精通项目概算核定、初步设计评审、投资核算业务；至少1名具备节能评估、产业经济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熟练掌握固定资产节能审查、产业项目核准评审、资金申报评审业务，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从业经验。

3. 专业评审专员（2名）：具备工程、经济、财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熟悉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申报评审流程，熟练编制各类评审报告、台账资料，具备扎实的文书撰写、数据核查、档案整理能力。

（三）人员管理要求

1. 服务团队全员固定在岗，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2. 团队人员需全程响应甲方工作调度，保证工作日全员在岗待命，紧急工作随时到岗，主动配合现场核查、项目对接、会议汇报、政策答疑等工作。

3. 定期组织团队人员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及时更新最新发改政策、行业标准、评审规范，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保障服务质量。

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一）服务总体目标

以“合规、精准、高效、优质”为核心目标，全面承接县域发改投资项目评审咨询全链条服务，严格把控项目评审质量、时效、合规性，规范项目评审流程、完善项目档案管理、精准落实政策要求，全力保障全县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提速、落地增效、资金安全、合规可控，为县域固定资产投资高质量发展、项目规范化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二）标准化服务流程

1. 任务受理阶段：接到甲方项目评审、咨询服务任务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登记、资料接收、需求梳理，建立专项项目台账，明确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完成时限，制定专项服务计划。

2. 资料核查与现场踏勘阶段：全面核查项目申报资料、规划文件、设计方案、财务数据等基础资料，对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按需开展现场踏勘，核实项目建设现状、场地条件、建设内容，确保评审依据真实完整。

3. 专业评审与方案研判阶段：结合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县域发展规划，从合规性、可行性、经济性、节能性、安全性、效益性等多维度开展专业评审，排查项目存在的政策风险、投资风险、建设风险，梳理问题清单、优化建议。

4. 三级审核与成果编制阶段：按照初审、复审、终审三级质量管控流程，完成评审报告、审查意见书、评估文书、申报优化方案等全套成果编制，严格校对数据、文字、政策依据，确保成果精准规范。

5. 成果报送与答疑整改阶段：按时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同步做好成果解读、政策答疑、技术交底工作，针对甲方及上级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无偿、限时完成整改优化。

6. 台账归档与售后保障阶段：项目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电子档案整理归档，更新项目台账，全程提供后续政策解读、业务答疑、资料补正等售后保障服务。

（三）专项保障措施

1. 质量保障：落实三级审核制度，建立错审、漏审追责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自查自纠，杜绝重大质量问题，一般性问题整改闭环率100%。

2. 时效保障：建立项目台账倒计时管理制度，专人跟踪项目进度，常规任务按期办结，紧急任务加急处置，无超期、拖延情况。

3. 技术保障：实时更新政策库、标准库、案例库，配备专业评审工具、造价核算系统、节能评估测算工具，保障评审工作专业化、精准化。

4. 服务保障：建立7×24小时咨询响应机制，工作日全程在岗，节假日预留应急对接人员，及时响应甲方业务需求，全力配合各项重点工作、迎检工作。

五、服务质量考核体系

甲方对中标机构实行年度综合考核+月度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动态考核机制，考核总分100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履约评价挂钩，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一）工作质量考核（50分）

1. 评审成果真实合规、数据精准、依据充分、结论客观，无政策适用错误、数据偏差、逻辑漏洞，满分30分。出现1处一般性错误扣2分，出现重大质量错误、虚假评审、结论失实的本项不得分，且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 报告文书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严谨，符合发改部门标准化成果要求，满分10分。格式混乱、内容缺失、文字错误较多的酌情扣分。

3. 问题排查全面、整改建议精准可行，能够有效规避项目投资、合规、建设风险，满分10分。排查遗漏重大问题、整改建议不落地的酌情扣分。

（二）工作时效考核（20分）

严格按照甲方交办时限完成各类评审、编制、整改工作，按时办结率100%得20分。每超期1个项目扣5分，超期且影响项目审批、申报工作的加倍扣分，本项扣完为止。

（三）人员与服务考核（15分）

1. 服务团队人员固定、在岗到位，无擅自更换、脱岗情况，人员资质达标得8分。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每次扣5分，人员资质不达标本项不得分。

2. 主动对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时汇报进度、反馈问题，响应及时、服务态度优良得7分。出现推诿扯皮、消极怠工、响应滞后的每次扣3分。

（四）档案台账与保密考核（10分）

1. 项目台账清晰、档案资料完整、分类规范、归档及时得6分。台账混乱、资料缺失、归档滞后的每次扣2分。

2. 严格落实保密制度，无泄密、违规使用资料情况得4分。发生泄密问题本项不得分，同时追究违约及法律责任。

（五）整改与售后考核（5分）

对甲方、上级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时、高质量完成整改，售后答疑、技术保障到位得5分。整改拖延、整改不到位、拒不配合售后工作的酌情扣分。

（六）考核结果应用

1. 考核总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优先考虑合同续签；

2. 考核总分70-89分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用，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3. 考核总分60-69分为基本合格，扣除当期10%-20%服务费，约谈整改，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终止合同；

4. 考核总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当期服务费，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列入不良从业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域同类项目采购投标。

5. 服务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泄密事故、虚假评审、违规执业的，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公司中标，按响应报价（优惠费率）和计费标准（即最高限价）计费。

计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2.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月____ 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月____ 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该项目采取优惠率报价，最终的中标结果，以供应商在计费标准基础上上报的统一优惠率为准。 具体情形：优惠率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90%。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预估采购数量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3552000.00元，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计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9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详见服务内容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保证金	不收取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55200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4.4 正版软件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

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优惠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90%，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30 分钟的答复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 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

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未按“暗标 ”要求编写技术方案的。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分）	1、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20 分； 注：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技术部分（暗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50 分)	（10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2、内部管理制度（5分）	具有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3、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4、进度保障措施（5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缺乏条理性，可操作性差，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5、业务操作流程(5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操作流程缺乏条理性、可行性 。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6、风险管控措施（5分）	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7、档案管理措施（5分）	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8、服务承诺（10分 ）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问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得5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3分；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7分）	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7分；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根据情况扣1-2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4、项目负责人（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加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2.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5人的得5分，3-4人得3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此项满分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再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此项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
	信用评价 （2分）	1、根据方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 人(供应商)，在参加方城县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方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方 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应用平台， 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

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服务完毕。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计费标准”的_ %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优惠率。填写说明:报价为90%，则填写90.00，即优惠率为90.00%折扣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月____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 2024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其他资格证明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2.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等具体要求如下。

1.暗标编制格式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____，

二级为“（一）”、“（二）”____，

三级为“1.”、“2.”___，

四级为“（1）”、“（2）”___，

五级为“1）”、“2）”___，

六级为“a.”、“b.”___，

七级为“a）”、“b）”____。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其他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 GB（0,0,0）。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5 磅；正文与标题的缩进值按照要求设置。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设置页边距上、下 3 厘米，左、右 2 厘米，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 ”。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投标人的任何信息。

3.业绩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__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__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 500	Y＜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1000	300≤X＜1000	20≤X＜ 300	X＜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 0	≤Y＜ 200 0	Y＜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 0	≤Y＜ 600 0	Y＜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 0	≤Z＜ 500 0	Z＜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 200	5≤X＜ 20	X＜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 0	1000≤Y＜500 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300	10≤X＜ 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1000	300≤X＜1000	20≤X＜ 300	X＜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 0	≤Y＜ 300 0	Y＜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 0	≤Y＜ 100 0	Y＜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1000	300≤X＜1000	20≤X＜ 300	X＜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 0	≤Y<200 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1000 0	≤Y<200 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1000 0	≤Y<200 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Y< 100000	≤Y< 100 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1000≤Y<1000 0	0≤Y< 10 00	Y<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人	Y≥2000000	≤Y< 200000	≤Y< 100 0	Y<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Z≥ 10000	5000≤Z<1000 0	2000≤Z<500 0	Z<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1000	300≤X<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Y< 100 0	Y<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Z≥120000	≤Z< 120000	≤Z<800 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 年____ 月____ 日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